

2012年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由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2012年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攀国投

3、债券代码：122724

银行间市场上市代码：128004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22724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1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98%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

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5.2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3月13日起至2022年3月12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3月13日起至2017年3月12日止。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2年3月13日至2013年3月12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12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期限利息。

3、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 2013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 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 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 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该托管客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按期划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 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二级托管客户), 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 具体手续如下:

a)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托管凭证原件, 如委托他人代办, 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托管凭证原件、代办人身份证;

b)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领取债券利息时, 应出示托管凭证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 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

(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如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在付息日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利息;

d)在付息日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如原认购债券的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投资者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3号

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0812-3352866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赵筱露

联系电话：010-85130665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人：李杨

联系电话：010-88170208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